

WEIRUANZUIZHUANG

微软罪状

美国法院政府诉微软一案事实认定

方兴东 / 主译



图书馆

9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D991.2229



美国法院政府诉微软一案事实认定

屠永刚 邵 锐
曹步阳 董爱锋
尚晓荣 毛 莉
廖悦悦 杨雪梅
安 娜

←
本书 翻译人员

方兴东
郭志强 沈志斌
主译

101120



“羊毫”... 微软... 美国... 法院... 政府... 诉... 微软... 一案... 事实... 认定...

... 微软... 美国... 法院... 政府... 诉... 微软... 一案... 事实... 认定...

只“看得见的手”进行干预，使创新和竞争重要活力... 微软... 美国... 法院... 政府... 诉... 微软... 一案... 事实... 认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软罪状:一份改变世界的裁决书/方兴东编译.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0

ISBN 7-5057-1552-6

I. 微… II. 方… III. ①微软公司-垄断竞争-裁定 ②反托拉斯法-案例-美国 IV. 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836 号

书名	微软罪状:一份改变世界的裁决书
编译	方兴东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25000 字
版次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1552-6/C·204
定价	21.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硅谷时代丛书总序

汪道涵

我们正迎来一个全新的时代——硅谷时代。硅谷已远远不是一个单纯的地理概念。它代表了一种崭新的商业模式和文明形态。正如工业革命不仅属于英国一样,硅谷所代表的也不仅属于美国。硅谷是人类文明荟萃的产物。正视硅谷时代,研究并把握硅谷时代,是一次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使命。

硅谷时代是一个创新的时代。一部硅谷的创业史,就是一部信息技术的创新史。在这样一个时代,知识成为其中最为积极的因素,它在诸如风险投资等机制的有效推动下,进一步解放人的思想而产生巨大的生产力。在硅谷模式的带动下,全球已兴起信息技术革命的浪潮。许多国家把信息化建设提到

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把创建国家创新体系和信息高速公路作为新一轮文明竞争的起点,迎接信息社会的全面到来。

硅谷时代是一个更自由的时代。硅谷精神就是生生不息的自由创新精神。任何僵化教条在硅谷时代都将荡然无存。硅谷时代对传统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全球范围内的文化平等交流与知识共享,已渐渐形成全球政治、经济的新格局。

硅谷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产业概念,它已超越了信息技术本身,成为一种文明的模型。一个失去创新能力的民族必然是一个失去灵魂的民族。“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中华民族是有创新能力的民族。硅谷也将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建立一个新的参照系,推动中国向新的文明迈进。

因此,每一个关注中国乃至全人类社会命运的人们自然要关注和研究硅谷。硅谷时代丛书的问世如《硅谷时代》杂志的创刊一样,将提供详实而丰富的资料,供大家研究、参考、借鉴。

我希望这一工作也成为“数字中国研究院”的常规工作,很好地开展下去。

目 录

微软垄断案启示录(代序)..... 方兴东(1)

上部:美国政府告微软一案的犯罪事实裁定书

..... (21)

事实认定书 (22)

I . 背景 (23)

II . 相关市场 (28)

III . 微软在相关市场上的影响力 (39)

IV . 中间件的威胁 (60)

V . 微软对浏览器威胁的回应 (66)

VI . 微软对 SUN 公司 JAVA 技术造成的威胁

作出的反应 (227)

VII . 微软努力保护应用程序壁垒给消费者

带来的影响 (241)

下部:微软垄断的进一步调查和裁定 (245)

 本案的法律依据..... (247)

 本案情摘要的声明..... (257)

 法律分析(即每个法律结论与理由)..... (258)

 各原告州的备忘录及它们提出的法律
 结论建议..... (267)

 法律结论..... (288)

微软掠夺用户 100 亿美元..... (291)

附录..... (338)

是改变世界,还是改变微软?(代后记) (353)

微软垄断案启示录(代序)

方兴东

世纪大诉讼再掀高潮

这是一场决定信息时代未来格局和人类走向的惊心动魄的信息屠龙大战;这是一份决定微软霸主生死命运的判决书;这是一份将改变全球 IT 业、甚至全球发展的裁决书。历史必将在这里拐弯,信息时代新的竞争规则和新的权利秩序必将由此重组。

1999 年 11 月 5 日,是 IT 业历史性的一天。美国特区法官杰克逊发表犯罪事实裁定书(findings of fact),认定了微软垄断的事实,并通过垄断打击竞争对手,损害消费者利益。裁定书中罗列的“牺牲品”包括网景、Sun、Apple、Be、IBM、Oracle、AOL、Compaq、Intel、Real Net Works 等公司。这一裁定如同飓风一般席卷全球,成为各大媒体的头版

要闻。

消息传来,受到业界普遍欢迎。司法部长雷诺:这是美国消费者的大日子。硅谷更是一片欢呼。最兴奋的当然是受微软打击最惨的网景公司员工,他们在总部开起了庆祝会。网景前 CEO 巴克斯代尔:这一天,对整个业界来说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自由软件 Linux 社区也一派欢呼。Linux 最大的发行商红帽子(Red Hat)公司 CEO 杨说:微软垄断桌面操作系统给业内每一个人都造成了极大的痛苦。现在我们的合作厂商,不必再害怕微软的报复和施压。Linux 头号理论家雷蒙德表示:我对裁定书的内容没有什么不同意的,但法官显然低估了 Linux 的竞争力量。Linux 不必借助政府的力量就能打败微软。如果最后的判罚可能是迫使微软开放 Windows 的“源代码”,那可太糟糕,那是一堆蝗虫,并没有人想得到它。

微软也迅速作出反映,召开记者发布会,主席比尔·盖茨摆出比窦娥还冤的姿态,再次端出“消费者、创新、竞争”等词汇为自己的公司辩护,表白自身的清白。并发表致用户、股东和合作伙伴的公开信,以寻求广泛支持。微软全球范围的“危机公关”也迅速行动起来,一天之内发出数轮新闻稿件,以求舆论上得分。至此,这场历时 18 个月的世纪诉讼,其主要战场由法庭转向媒体,舆论大战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战场。过去一年,微软院外游说、政治捐献和购买舆论方面的投入急骤增加,也是为必要时的防守打下坚实基础。

为避免过分刺激股市,消息选在周五临近股市收盘时

宣布,因此没有时间让微软的股票作出充分的表现,只是最后时刻下挫4个百分点,公司市场价值损失150亿美元。经过一个周末的消化,大家都翘首以待,看投资者的心态究竟有多坚强。据分析,如此重压下微软股票必然下挫,但微软股票的弹性和韧性也非同一般。今后此案判罚、双方谈判还有多个回合,如果庭外调解不成,微软必然反抗到底,最终上诉至最高法院,可能要到2001年方能了结。因此,考验投资者眼光和忍耐力的时刻到了。同时,由于彼消此长,微软竞争对手的股票纷纷大幅上扬。

11月4日,《华盛顿邮报》发表题为《微软为什么应该输》的文章:微软既没有像对手描绘的种种邪恶,也没有支持者吹捧的那么美好。不过这家公司确实应该受到一定的惩罚,以便为高科技领域的竞争确定必要的行为规则。《纽约时报》:现在该是微软认输的时候了,微软应该根据法律争取自己的权利,但它也应该承认政府的胜利是理所当然的。

很显然,这一次政府打败微软的决心很大。但目前还只是认定事实,至于微软违反何款法律,该处以何等惩罚,未来将大有文章。轻则向微软提出严重警告,令其改辙更弦,修正定价策略,规范市场行为;重则拆解微软。当年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拆出一家骨干企业和7个“小贝尔”(Baby Bell)。如今的微软有可能拆出一窝“小比尔”(Baby Bill)。

微软犯罪事实

犯罪事实裁定书(就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原文共 207 页,412 个段落。全文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背景介绍(1~17 节),主要解释 Intel 兼容 PC、PC 操作系统、OEM(原始设备制造商)、APL(应用软件编程接口)、ISV(独立软件供应商)、ICP(互联网内容供应商)等基本概念和术语,为后面的事实陈述作铺垫。

第二部分(18~32 节)题为“相关市场”,主要从需求的可替代性和竞争性供给的可能性,论述了 Intel 兼容 PC 的操作系统市场的特性,确认目前这一市场缺乏竞争,也无力产生竞争。

第三部分(33~67 节)题为“微软在相关市场的力量”,认定了微软在这一市场的垄断地位,并制定出远高于竞争价格的垄断价格。其论据就是三方面的事实:1. 微软在操作系统占有的市场份额非常高而且极稳定。过去 10 年中一直在 90% 以上,最近几年达到 95%,而且仍在上升。即便考虑苹果的 Mac OS,其份额也在 80% 以上。2. 微软的统治地位受到极高的进入壁垒的保护。阐述了应用软件的进入壁垒、IBM、Apple 竞争失败的事例、Windows 替代产品等事实。3. 由于壁垒,微软的用户缺乏替代 Windows 的商业操作系统。

第四部分(68~78 节)题为“中间件的威胁”。由于中间件也可提供 API,成为应用软件的开发平台,因此可以降低

应用软件的进入壁垒,对微软操作系统的垄断地位构成威胁。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网景的 Web 浏览器和 Sun 推行的 Java 技术,另外还有 Intel、Apple、Read Net Works 等公司的相关技术。

第五部分(79~386 节)题为“微软对浏览器威胁的反应”,这是裁定书的核心部分,占 308 节内容,详细陈述微软对网景浏览器的打击过程。一开始,微软想劝说网景不要将浏览器发展成一个开发平台。劝说无效后,微软将一些关键 API 的技术严加控制,不向网景开放。同时,微软也对英特尔的 NSP 技术、Apple 的 Quick Time、IBM(OS/2)和 Real Networks 等公司采取类似的措施。随后,微软决定自己开发浏览器与网景竞争。微软利用巨款奖赏拉拢厂商打击网景,并且设法切断网景最关键的销售渠道:OEM 捆绑及 IAP 的渠道,随后成功地将网景产品逐出这些渠道,以 IE 取而代之。而对一些不听话的厂商则给予各种威胁和报复。最后,IE 成功地夺得了市场份额,守住了应用软件的进入壁垒。

第六部分(387~407 节)题为“微软对 Sun 推行 Java 造成威胁的反应”。陈述了微软推行非兼容的 Java 技术以瓦解 Java 的威胁,微软以各种手段诱导开发者使用它的 Java 的产品,而不用 Sun 的技术,以便将开发者牢牢锁定在 Windows 平台上。

第七部分(408~412 节)题为“微软保护应用软件进入壁垒的行为对消费者产生的影响”。法官肯定了 IE 的竞争对浏览器质量改善、成本降低及获得的便利性等方面产生

了一定的积极影响(这是全文对微软的唯一肯定),但是无法弥补由于微软消灭竞争,而给消费者带来的长期损害。凭借垄断力量和巨额利润,许多对消费者有益的创新遭受微软的打击并被消灭,仅仅因为这些创新与微软自己的利益发生冲突。

由于这是一份审案法官的事实裁定书,不同于量刑和判罚内容,因此几乎不可能被推翻。微软可以争取的就是今后如何量刑和判罚。

裁定书的后续效应

12月7日,美国联邦司法部和19州政府就起诉微软公司反垄断讼案提出的抗辩书说,微软起码以四种方式违背反垄断法。

诉方律师依据联邦地区法官杰克逊11月发表的事实裁定书,指出微软触犯反垄断法的多个要项。杰克逊在裁定书中初步裁决微软利用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的权益。

政府的申辩书(原文第70页)说:“法庭在1999年11月5日发表的事实裁定书裁决微软起码以四种方式触犯反垄断的《舍曼法》(Sherman Act)。”申辩书又说,微软非法树立壁垒,企图阻止竞争者进入市场,把购买其主宰个人电脑操作系统的“视窗”软件跟接受微软其他软件挂钩,强制电脑厂商签署排他性的合同,同时极力制止消费者采用别种浏览器。

这份申辩书是政府和微软来回提出一系列抗辩文件的

首个行动。杰克逊订于2000年2月或3月裁决微软是否触犯反垄断法。

微软发言人默里说：“我们不同意政府的论点，我们不相信这些论点正确反映法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准备向法庭提出我方详尽的法律分析。”微软于2000年1月17日提出抗辩书，政府则订于同月24日提出进一步的申辩书，微软接着在31日再提抗辩书。杰克逊已定在2月22日开庭听取双方口头辩论。

在政府提出申辩书之际，司法部、19州和微软的代表，应杰克逊的建议在芝加哥私下跟调解人会谈。有关人士证实有这种会谈，却不肯透露详情。据预测，调停一旦失败，诉讼各方都会就杰克逊的判词和所下令的任何补偿提出上诉。

司法部可能向最高法庭上诉的论点，将敦促杰克逊不理会上诉庭1998年的决定。政府在稍早讼战中，曾说服杰克逊接受政府的论点，即微软使用一种策略，不法强制将浏览器“网络探索者”跟“视窗”操作系统一起配售，从而协助微软巩固其垄断权势。政府指出，这种做法的目的，是要削弱浏览器劲敌网景“导航者”的地位。

微软则辩称，它积极创新，并把浏览器和操作系统结合为一。上诉庭接受微软的论点，可是政府却认为上诉庭判断错误，并力促杰克逊依据最高法庭以前的反垄断判例下判。司法部指出：“对于某些‘产品设计’或‘技术’配售案件，最高法庭尚无例外判决。”政府表明，微软排挤网景的理由，是微软担心“视窗”可以跟“网景导航者”一起使用，从而可能

削弱微软的垄断地位。

美国司法部起诉微软违背反垄断法的四种方式为：

- 非法树立壁垒，企图阻止竞争者进入市场；
- 把购买其主宰个人电脑系统的“视窗”跟接受微软其他软件挂钩；
- 强制电脑厂商签署排他性合同；
- 极力制止消费者采用别种浏览器。

垄断者的命运

裁定书一发表，微软的生死命运一下子成为人们关注的热门话题。看来，美国的反垄断官司不是儿戏，这一次微软要全身而退，是不太可能了。美国 19 州总检察长表示，尽管起诉微软公司违法反垄断法的官司将拖延多年，也不论下任总统或司法部长是谁，若必要的话，19 个州政府将把这起划时代的讼案提交最高法院审理。

杰克逊的判决，是司法部和 19 州起诉微软的一个步骤。这起官司所需的时间，可能轻易超越克林顿总统即将在 2001 年 1 月届满的任期。新政府或许会着力继续打这场官司或放弃本案。衣阿华州总检察长米勒说：“如果他们放弃，那么，显然 19 州将继续打官司。”他主导 19 州总检察署连同联邦司法部起诉微软。积极参与本案的康涅狄格州总检察长布卢门撒尔也有同感：“很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说，在取得补救措施纠正微软掠夺式商业手段之前，这场官司还是要打下去的。不管下任政府司法部的行动如何，我们已决心

把官司打到底。”

11月22日,3名律师代表加州1000万计算机用户,向微软公司提出集体诉讼,控告微软利用其垄断优势,赚取消费者过高利润。如果诉讼最终要求微软作出金钱赔偿,控方律师将会根据加州法律,要求微软赔偿消费者3倍损失,赔偿金额将高达上百亿美元。这是微软被判违反反垄断法以来,首宗正式提出的私人集体诉讼,专家预料这只是开始,同类集体诉讼会接踵而来。

法律专家认为,裁决微软违反反托拉斯法已经揭开了针对微软的一系列民事诉讼的序幕。法律专家阿克森告诉《纽约时报》:“现在是争抢着上法庭的时候了。”目前微软至少面对7起类似的诉讼,一场反微软的诉讼浪潮已经掀起。新奥尔良的一位律师代表美国数千万视窗98的用户对微软提出指控。他指控微软利用胁迫手段减少消费者的选择权,提高微软产品的价格。另一起诉讼是由纽约广告公司提出的,代表该地区数十万消费者的利益。提出集体诉讼的加州控方律师表示,就算微软和司法部之间的诉讼达成庭外和解,他们也会和微软继续斗争下去。他们声称,杰克逊所做出的初步裁决,对他们提出的诉讼非常有利。

2000年1月的《今日美国》报道说,美国司法部和19个州政府已统一了思想,他们的律师正考虑在芝加哥举行的庭外调解的谈判中提出建议,将微软至少一分为二,其中一个专门经营“视窗”;另一个则经营其他软件,例如Word文字处理软件等。美国司法部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恢复数十亿美元软件市场的竞争局面。

透视杰克逊的裁决

事实裁定书的发表,是美国政府状告微软一案的重大胜利。裁定书中的内容与我们在《起来——挑战微软霸权》一书基本一致,只不过杰克逊措辞更加严厉。

国内许多微软的坚定支持者认为,这是美国政府用反垄断法来惩罚靠竞争而成功的企业,是开创了一个政府干预企业自由创新权利的恶例。这是轻率的低估了美国政府的智商,也低估了反垄断法的作用,更是杞人忧天。因为,反垄断法是美国的百年大法,是经过无数实践和经验检验的。动用反垄断法决非一场儿戏,它是牵涉到美国上上下下所有方面的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事件。它的每一个措辞和行动都会十分谨慎和理智。

美国是市场经济最发达、最成熟,也最有经验的国家。反垄断法就是美国对政府领导市场艺术的最大贡献之一,但也是最富争议的贡献之一。竞争产生垄断,垄断扼杀竞争。垄断使竞争失效,这时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进行干预,使创新和竞争重获活力。虽然有一些经济学家强烈反对,认为反垄断法是基于道德观,而非基于经济学产生的。然而,在美国反垄断仍是神圣不可侵犯,要废除反垄断法,更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在本世纪中,反垄断法战果累累。无论是对美国烟草公司、美国标准石油公司以及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强行拆解,或者对 IBM 长达 13 年的起诉,最后结果都是大大促进了各行业的发展,提升了整体创新能力和